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事項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8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b>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9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in Lo Shing P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c)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內。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來授權董事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Dato' Chan Kong Yew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符合資格的Dato' Chan Kong Yew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Chan Leng Wai先生、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Chan Leng Wai先生、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為董事。

有關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Chan Leng Wai先生、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謹啟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0.37	0.27
二月	0.45	0.30
三月	0.37	0.2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	0.275

##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

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及Datin Lo Shing P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持有本公司1,417,500,000股股份或佔已發行股本的70.8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2926 Holdings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75%。然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就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

Dato Chan，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Dato' Chan成立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展業務，且彼現時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營運發展、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方向。彼亦為本集團的擴張物色業務增長的機會，確保實施管治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建立及維持與所有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正式及非正式關係並確保本集團的預算控制。Dato' Chan亦為本集團幾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Dato' Chan於物流行業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創立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受聘於Union Transport(M)Sdn. Bhd.擔任分部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彼之後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Target Warehouse(M)Sdn. Bhd.倉庫管理員，負責管理海運及保稅倉庫營運。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受僱於TS Warehouse & Distribution Sdn. Bhd.擔任業務管理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鐵路運輸業務。得益於其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聲譽，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以下法定機構董事會成員：Perbadanan Stadium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及檳城港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Tg Pelepas)主任及檳城港委員會Telok Ewa主任。彼亦為若干房地產控股公司等私人公司及投資物業的董事。Dato' Chan獲委任為Boustead Plantations Bhd (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Dato' Chan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取得政治學專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的特許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Dato' Chan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 Datin Lo Shing Ping 為 Dato' Chan 的配偶外，Dato' Chan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Chan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及被視為於 1,41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ato' Chan 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Dato' Chan 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Dato' Chan 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471,000 令吉，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 Dato' Chan 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 Dato' Chan 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 **Dato' Kwan Siew Deeg (「Dato' Kwan」)**

Dato' Kwan，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Dato' Kwan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流程，確保適當的運營控制，並優化我們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除此之外，彼亦領導業務及營銷戰略的實施，通過開發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來提高本集團的銷售。Dato' Kwan 亦為本集團幾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透過向市場推出及推廣 20 英呎 HC 集裝箱、提供更好的有效載重量及為託運人提供每立方米較低的運輸成本，彼一直致力於幫助本集團榮獲二零一四年度明星企業獎最佳創新銀獎。Dato' Kwan 於物流行業積逾 18 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 Delloyd Industries Sdn Bhd 的生產規劃主

管，負責從生產採購材料到交付予客戶的供應鏈管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後受僱於 Dolphin Shipping Agency Sdn. Bhd.，職位為銷售主管，負責處理運輸文件及裝運相關業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受僱於 TS Freight Services Sdn. Bhd. 擔任海事部經理，彼於此接觸過航運業的各個方面，並對集裝箱運輸管理有所了解。彼亦為若干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等私人公司的董事。

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畢納裡學院(Binary College)的工商管理文憑。

Dato' Kwan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集團現任客戶服務及高級採購經理 Kwan Siew Mun 女士為 Dato' Kwan 的姊姊外，Dato' Kwan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Kwan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及被視為於 1,41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ato' Kwan 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Dato' Kwan 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Dato' Kwan 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397,000 令吉，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 Dato' Kwan 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 Dato' Kwan 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Datin Lo Shing Ping (「Datin Lo」)**

Datin Lo，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行政主管，監督本集團一般行政政策及程序以及人力資源事宜的發展，確保整個組織妥善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及通過實行有效招聘、培訓及繼任規劃項目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開發提供先導作用。

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Datin Lo 受僱於 Vertitech(M)Sdn. Bhd. 擔任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 Yongshen Heat Treatment Sdn. Bhd. 擔任銷售主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受僱於 Casco Décor Sdn. Bhd. 擔任銷售主管。

Datin Lo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的特許會員。

Datin Lo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 Dato' Chan 為 Datin Lo 的配偶外，Datin Lo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in Lo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及被視為於 1,41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atin Lo 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Datin Lo 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Datin Lo 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229,000 令吉，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 Datin Lo 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 Datin Lo 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Chan Leng Wai 先生(「Chan 先生」)**

Chan 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han 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受僱於 Malaysian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dn. Bhd.，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彼之後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受僱於 MiniScribe(HK)Ltd.，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期間，彼任職於 Maxtor Asia Pacific，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創立辦事處分別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商業及人力資源諮詢公司 PeopleNet Associates Pte Ltd 及 PeopleNet Associates Sdn. Bhd.，現時亦擔任該兩間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營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亦擔任 Trek 2000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AB))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 Port Klang Free Zone Sdn. Bhd. 的董事長，負責管理巴生港免稅區設施的整體營運。

Chan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自東亞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Chan 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的委員會成員。

除所披露者外，Cha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Cha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 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Chan 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Chan 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Chan 先生有權收取年

度酬金 170,000 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 Chan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確認獨立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 Chan 先生的獨立性，並確信彼之獨立性，因此倘 Chan 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 Chan 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 Chan 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 李志強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物流行業積逾三十一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加入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香港的其中一間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調任至美國出任定價經理。此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東方海外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最終職位為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彼供職於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1040)集團公司，目前職位為貿易顧問。於其受僱於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期間，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借調至馬來西亞擔任地區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自博爾頓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國際航運及運輸物流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確認獨立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李先生的獨立性，並確信彼之獨立性，因此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李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Tan Poay Teik先生(「Tan先生」)**

Tan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Tan先生受僱於位於澳洲的會計師事務所Greenfield Partners，擔任會計師。彼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助理。彼加入The Commons(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共享工作區提供商)，現任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負責監督公司財務活動及整體營運。

Tan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文科學士學位(媒體及傳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獲得特許會計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Ta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Ta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Tan 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Tan 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Tan 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20,000 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 Tan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確認獨立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 Tan 先生的獨立性，並確信彼之獨立性，因此倘 Tan 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 Tan 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 Tan 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聯席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 Dato' Chan Kong Yew 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 Dato' Kwan Siew Deeg 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 Datin Lo Shing Ping 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 Chan Leng Wa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 Tan Poay Teik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 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為聯席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以其他方式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終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Dato' Chan Kong Yew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Chan Leng Wai先生、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之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僅至上述會議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不會於該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由於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傳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檢測／測量體溫；
- 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距，本公司將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着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就該等措施適時另行刊發公佈。